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出版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6年9月5日 星期六
A 叠 / 新闻 8 版
B 叠 / 信息披露 52 版
本期60版 总第9629期

中國证券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金牛理财周刊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中国证券报App 中国证券报微博
中证金牛座App 中国证券报抖音号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证金牛座 App

习近平向第八届中俄能源商务论坛致贺信

●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9月4日，第八届中俄能源商务论坛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举办。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和《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在国际形势复杂变化中，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高水平发展，中俄能源合作成果丰硕，有力促进两国共同发展，成为双方互利合作的典范。

习近平强调，当前国际能源格局深刻调整，机遇与挑战相互交织。中方愿同俄方一道，不断深化能源合作，共同维护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同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也向第八届中俄能源商务论坛致贺信。

证监会：着力打造“三个过硬”监管铁军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中国证监会9月4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要求，强化对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打造“三个过硬”监管铁军。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金融工委有关会议精神，总结证监会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等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证监会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要在思想引领上再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一体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要在较真碰硬上再攻坚，经常性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务实整改整治。要在结合融合上再深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要在自身建设上再加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决策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主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强化对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打造“三个过硬”监管铁军。

聚势成“厦”云帆起
——看鹭岛何以澎湃向新

一座城市，如何把产业优势变成发展胜势，把创新变量变成增长增量？

厦门给出的答案，藏在产业链的深处，也藏在改革的细处、创新的平台上和金融活水中。这里，面对土地空间等约束，不贪大求全，而是向优势产业链高技术壁垒环节深耕，推动产业集群“链式”生长；这里，以企业为创新主体，以高能级平台为支撑，让科研成果加快从“书架”走向“货架”；这里，以研发准备金、容错机制和基金矩阵破除国企创新的后顾之忧，让国有资本更好发挥战略引领作用；这里，创新科技金融评价工具，引入耐心资本，推动财政、金融、产业协同发力，让金融真正“看得懂”科技、愿意长期陪伴创新。

日前，中国证券报调研小分队深入厦门开展调研，走进企业、园区、实验室和金融机构，从一线实践中观察这座城市如何在“深耕”与“向新”之间找到自己的发展路径。

▶▶ A02、A03 A04 深度调查 ◀◀

视觉中国图片

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加强股东穿透监管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金融监管总局9月4日消息，金融监管总局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改工作，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介绍，本次修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近年来保险业改革发展成果和监管实践，以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为主线，以消除监管空白、弥补监管短板、明确监管授权为着力点，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全面提升监管有效性。

修订草案共8章214条，主要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将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强化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审核，严把准入关口。明确股东出资义务、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股权代持、以不当手段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增加针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强制措施和专门罚则，加大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控力度。

二是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强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审慎监管要求，推动保险机构强化审慎经营、合规经营。加强资本管理，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法律制度。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确保资产与负债在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等方面合理匹配。完善资金运用监管，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细化资金运用基本规则，引导和促进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化运作。

三是健全风险处置机制。积极总结近年来风险处置实践经验，吸收有关法律最新立法成果，进一步完善风险处置及市场退出规则。加强风险源头防范。完善早期纠正制度，强化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丰富监管工具箱，增加风险处置措施，明确接管组职责，为风险处置提供制度依据。完善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增强处置工作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是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明确消费者保护工作职责，压实保险公司消费者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消费者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保险业消费者纠纷调解机制，为消费者保护工作提供上位法依据。丰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增加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禁止销售误导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完善保险合同制度，与民法典做好衔接，将犹豫期等成熟实践上升为法律制度，加大对保险业消费者的保护力度。

五是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落实严监管强监管要求，坚持过罚相当、罚没并举、宽严相济，结合保险市场发展情况，扩大法律责任覆盖面，适度提高罚款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切实扭转“罚不及损”“罚不及得”等情况。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要求，充分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条文，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后续工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尽快修订出台。

私募基金募集监管办法征求意见
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基本原则 强化穿透监管要求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证监会9月4日消息，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募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业务活动监管，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表示，《募集办法》是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推进标志着私募投资基金行政规则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

《募集办法》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明确募集方式，细化禁止性行为规范。完善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强化穿透监管要求。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募集文件和监管要求，压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的要求，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建设要求。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据介绍，制定该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细化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通过进一步细化完善差异化合格投资者标准，压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主体责任，明确募集行为监管要求，对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业务活动全面规范，推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募集办法》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真实、准确揭示私募基金特征及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投资信息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自主、审慎决策。明确募集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严禁通过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募集资金。细化《私募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收益、诱导性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募集办法》明确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在尊重行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导向对部分标准进行优化。同时，将满足一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合格投资者，并在穿透核查、投资要求、管理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差异化安排。强化穿透监管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合格投资者标准和人数要求。（下转A05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07（周六刊） 国内邮发代号:1-175 单独征订: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14（周一刊） 国内邮发代号:81-175 国外代号: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 上海 武汉 成都 福州 深圳 济南 杭州 无锡 同时印刷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编:100031 电子邮件:zzb@zzb.com.cn 发行部电话:63070324 传真: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63072288 专用邮箱:ycjg@xinhua.cn
责任编辑:孙 涛 版式总监:毕莉雅
图片编辑:王 力 美 编:王 力